

# 伊春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伊环建审〔2026〕3号

## 关于伊春顺利河水电有限公司 伊春市顺利河水电站、金沙河水电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伊春顺利河水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伊春顺利河水电有限公司伊春市顺利河水电站、金沙河水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共实施两项工程，分别为顺利河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及金沙河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

(1) 顺利河水电站位于黑龙江省五道库河上游，坝址位于伊春市伊美区顺利河林场境内，顺利河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直接依托现有电站工程，不改变水工建筑物的总体布局。对已有发电厂房重新维修、对全长 750 米引水渠道清淤、水轮发电机组更换和电气及附属设备更新；改造后，装机容量保持不变，依旧为 360kW（即  $1 \times 160\text{kW} + 2 \times 100\text{kW}$ ）。

(2) 金沙河水电站位于黑龙江省五道库河右岸一级支流金沙河下游，坝址位于伊春市伊美区金沙河林场境内，金沙河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直接依托现有电站工程，不改变水工建筑物的总体布局。对已有发电厂房进行维修改造、水轮发电机组更换及维修；改造后，装机容量保持不变，依旧为 75kW（即  $1 \times 75\text{kW}$ ）。

该项目符合《黑龙江省生态功能区划》要求，该工程已完工，经回顾性调查，在落实相关保护措施后，施工期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已基本消失，在全面落实《伊春顺利河水电站、金沙河水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的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 严格落实生态调度及生态流量下泄措施。制定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进行生态流量核定。安装流量监测设备，采用堆石拦河坝自然泄流控制生态流量。实时生态流量数据连接黑龙江省水利厅生态流量监管平台。保证顺利河水电站、金沙河水电站坝址下游最小生态流量满足生态用水需求。

(二) 水生生态保护措施。顺利河水电站、金沙河水电站在电站进水口设置拦污栅，对取水枢纽区定期巡检，定期清理拦栅废物，避免污染物对水生生物造成不利影响。在流域内进行鱼类资源保护的宣传，提高顺利河水电站、金沙河水电站职工保护水生生物（主要是鱼类）的意识。

(三) 陆生生态保护措施。顺利河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金沙河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区内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分布。对电站运行人员加强科普宣传和教育管理，开展必要的巡查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对野生植物的保护政策。

(四) 水环境保护措施。电站运营期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进行清掏并外运堆肥，不对外排放。及时清理溢流坝前端的淤泥和拦截物，清理枯枝拉运至垃圾填埋场，淤泥堆放于管理范围内，综合利用。

(五)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加强项目建设运行全过程生态环境保护，针对固体废物、土壤、噪声等采取有效防治措施。一般固废为浮渣，枯枝落叶等，收集后直接用作周边绿

化覆土，生活垃圾、塑料或其他杂物集中收集送至市政部门委托清运，废机油、废变压器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依法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加强对危险废物贮存点的环境管理，其中危险废物贮存点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工作场所地面、排水管道的防腐防渗工作，防止污染物渗入土壤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采取有效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标准要求；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警示标志，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与地方政府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

三、该项目已完工，但仍需追溯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你单位应对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面核查项目实际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配套情况、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及生态保护成效。须依法依规补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营；验收过程中发现的环境问题，应同步制定整改方案并限期完成。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

五、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土地利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按照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六、伊美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和批复文件送至上述部门，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

抄送：伊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伊春市伊美生态环境局

---

伊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28日印发

---